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9,140.41	
盈余公积	-71,308.34	
未分配利润	-2,061,033.19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32,341.53	

### 四、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